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旁聽規則總說明

本會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旁聽規則（以下簡稱旁聽規則）係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之，適用於本會召開會議時之旁聽規定，對旁聽人做基本的管制要求，以維護議場秩序和安全，爰訂定本旁聽規則共計十一條，以有所據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旁聽規則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會議應公開之除外情形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旁聽席位置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進入本會旁聽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為安全理由而拒絕旁聽之情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旁聽席位置及禁止事項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旁聽錄音、錄影及拍攝之許可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已領有旁聽證後，仍得強制離場之情事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為議事運作順暢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得舉行秘密會議，禁止旁聽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會所決議事項悉以本會紀錄為準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旁聽規則實施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